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 广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议案三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议案五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六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七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八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	23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2. 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4. 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

#### 1、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 1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召集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议程及安排：

1. 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3.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发放表决票。
4. 主持人逐项宣读，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8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及选举。

7. 会议服务人员收集每项议案的表决票，计票人及监票人计票、监票。
8.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表决及选举结果。
9. 主持人宣读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与会人员签署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数签名。
2.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 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型、稳健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议案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附件。

对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附件，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p> <p>...</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b>第二百〇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〇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足”都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修订后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对以上章程，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附件：《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议案三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附件，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p>	<p><b>第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p>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p>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p>
<p><b>第十条</b>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b>第十条</b>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b>第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p>	<p><b>第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p>

股票代码：603813

股票简称：原尚股份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
<p><b>第二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p>	<p><b>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b></p>
<p><b>第三十六条</b>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p>	<p><b>第三十六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p>
<p><b>第五十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p>
<p><b>第六十二条</b>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p>	<p><b>第六十二条</b>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p>
<p><b>第六十五条</b>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六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七十三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p>	<p><b>第七十三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p>

股票代码：603813

股票简称：原尚股份

等事项。	位名称) 等事项。
<b>第七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七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b>第七十八条</b> 董事会可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b>第七十八条</b> 董事会可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对以上规则，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附件：《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议案四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附件，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内审机构、证券事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p>	<p><b>第四条</b>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内审机构、证券事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六）、（七）、（十一）项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例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资产抵押事项；</p> <p>（二十一）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六）、（七）、（十一）、（十六）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相关交易：</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事项；</p> <p>（二）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p> <p>（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p> <p>（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p> <p>...</p> <p>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b>第五条</b>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交易：</p> <p>（一）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二）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三）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前款第（一）项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十八条</b>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p>	<p><b>第十八条</b>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p>
<p><b>第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经理提议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p>	<p><b>第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p>
<p><b>第三十条</b>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          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十日发出          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          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十日的，会议          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          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p>	<p><b>第三十条</b>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          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          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          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          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          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p>
<p><b>第三十九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          ...</p>	<p><b>第三十九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p>
<p><b>第六十二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p>	<p><b>第六十二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p>

**股票代码：603813**

**股票简称：原尚股份**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不含本数。
-------------------------------	--------------------------------------

对以上规则，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附件：《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五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附件，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且股东胜诉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条</b>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八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p>	<p><b>第八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p>
<p><b>第十一条</b>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b>第十一条</b>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对以上规则，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附件：《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六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附件，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拟选人数多于 1 人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之前至少 30 日前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就独立董事是否连任进行审议。 有关独立董事选举、聘任、解聘以及提前解聘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该独立董事。	<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p><b>第十三条</b> 除非出现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和公司应当将该等情形及时通知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开披露。</p>	<p><b>第十三条</b> 除非出现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十五条</b> ...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p>	<p><b>第十五条</b> ...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p>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发表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在会议中代为宣读。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不得委托其他人代表其本人发表意见或根据被委托人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发表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定期报</p>

股票代码：603813

股票简称：原尚股份

	<p>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对以上制度，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议案七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附件，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条</b> 公司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p> <p>…</p>	<p><b>第十条</b> 公司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p> <p>…</p>

对以上制度，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 议案八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附件，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b>第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以上制度，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 1、投票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姓名及所持公司股份数；
- 2、请在相应的表决框内打“√”；每一项议案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超过一个则无效；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按照规定填写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